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人工草皮足球場

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宗旨：

為有效管理維護本校人工草皮足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並合理收費以維運相關設施，特訂本要點。

二、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法第 61 條。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 (四)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三、提供使用原則：

在不影響正規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本校例行性活動及本球場營運使用前提下，本球場對外提供使用，得提供舉辦體育活動及其他活動之用。

四、申請使用方式：

申請使用單位應依本校人工草皮足球場使用申請單填載相關資料，經校長核准後並完成繳費程序，方可使用該場地。

五、提供使用時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 08：00~22：00。如有停止使用期間由本校提前公告。

六、收費標準：

- (一)短期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1。
- (二)長期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2。
長期使用優惠指每週申請使用同一時段最少兩小時，且連續達 6 個月以上可享 9 折優惠；若達 1 年以上可享 8 折優惠。若中途欲解約則須先補繳優惠差距之金額，方得解約。

七、優惠收費事項：

- (一)教育部相關單位交辦之活動、本校承辦之活動、政府立案弱勢公益團體申請使用之活動，得免收費。
- (二)本校協辦之活動或申請使用活動內容為公益、文教、學術研究等性質經本校認定者，得減半收費。
- (三)如申請使用單位於申請辦理之活動係對外收費辦理者，不予收費優惠。

八、 提供使用規則：

- (一) 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之日期使用申請場地時，得事先與申請使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之調整或取消使用。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預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退回金額。申請使用單位不得另外向本校請求損害賠償。
- (二) 場地佈置應於申請時詳細敘明於申請單上，經本校同意後始可進行，並不得破壞本球場任何設施與設備，違者應照價賠償。
- (三) 場地佈置施工應標明施工區域及設立警示，以確保民眾及師生之安全。
- (四) 未經本校書面同意者，不得於足球場草皮上噴畫標誌、打釘(樁)，或以漿糊、膠紙、膠水、膠帶、鐵釘或圖釘等物品施作於足球場草皮中，若造成破壞則應照價賠償。
- (五) 違反上述第(二)及第(四)事項，除須照價賠償外，並須支付新臺幣1萬元整做為懲罰性賠償。
- (六) 如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詳細敘明搭設方式於申請單上，經本校審查同意後始得搭設。
- (七) 如有使用燈光、音響等電力來源，則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八) 各種車輛均不得進入本球場內。
- (九) 本球場禁止飲食(礦泉水除外)、抽菸、遛狗及嚼檳榔等行為，若經管理員查獲拍照存證後，申請人(單位)違反本規定須付罰款10,000元。
- (十) 本球場禁止穿著高跟鞋、騎腳踏車、傳接投打棒壘球等行為，若經管理員查獲拍照存證後，申請人(單位)違反本規定須付罰款5,000元。
- (十一) 本球場禁止燃放煙火、鞭炮或其他易燃性物品。
- (十二) 本球場禁止任何動物或寵物進入。
- (十三) 使用人或一般民眾若任意破壞場地，經管理員查證後除須支付賠償費用外，未來將不提供使用。
- (十四) 使用單位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立即取消使用，並令其離開，本校視情節報警協助處理：
 - 1. 非法集會、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有其他違反之情事。
 - 2. 場地使用與本校核准內容不符。
 - 3. 申請單位之使用經本校認定有安全疑慮或有損害本球場場地設備之虞，經制止後仍不改善。
 - 4. 申請單位違反上述任何規定者，嗣後2年內禁止再申請使用本球場。如造成本校損害時並應進行賠償。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表 1【短期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使用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聯絡地址				
活動內容簡介				
活動類別				
體育活動	☐ 上午 5,000 元	☐ 下午 5,000 元	☐ 晚間 5,000 元	保證金 5,000 元
其他活動	☐ 上午 10,000 元	☐ 下午 10,000 元	☐ 晚間 10,000 元	保證金 10,000 元
場地管理人員 工作費(假日)	一天 2,000 元，半天 1,200 元			
場地清潔費	一天 1,000 元，半天 500 元			
夜間照明電費	每小時 1,000 元			
1. 【活動舉辦】之場地申請，請於【開始日期】15 天前申請，當天臨時申請不予受理。 2. 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區分；每場次以 4 小時計，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 上午場次：08 時至 12 時。(2)下午場次：13 時至 17 時。(3)晚間場次：18 時至 22 時。 3. 球場禁止任何飲食、抽菸、遛狗及嚼檳榔等行為，若經本校查獲拍照存證後，申請人（單位）違反本規定須付罰款 10,000 元。 4. 球場內禁止穿著高跟鞋、傳接投打棒壘球等，若經本校查獲拍照存證後，申請人（單位）違反本規定須付罰款 5,000 元。 5. 場地使用期間，如係作為場地佈置、彩排、清潔及撤場等，該場次之各項費用，以二分之一計收。 6. 使用時間結束後，經本校確認場地復原並驗收完成後 5 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 7. 申請【活動舉辦】之使用場地期間，場區清潔須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 8. 晚上撤場時間須在 22:30 前撤離完畢，如無法預期撤離，請於隔日進行撤場並額外收取撤場費用。 9. 使用球場夜間照明每小時加收 1,000 元。 10. 使用人使用期間若違背社會善良風氣、不利社會秩序或違反教育意義之行為或非法集會，管理人員有權立即停止活動，並依法報警處理。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財產管理：

主計主任：

校長：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附表 2【長期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使用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重複規則	每天					
	每週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每月	每個月的第_____天				
		每個月的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每年	每逢__月的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其它					
場地&時段費用						
半場	☐ 日間	☐ 日間	☐ 日間	☐ 晚間	☐ 晚間	☐ 晚間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1,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4,000 元
全場	☐ 日間	☐ 日間	☐ 日間	☐ 晚間	☐ 晚間	☐ 晚間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2,000 元	3,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保證金	半年 10,000 元			一年 20,000 元		
1. 長期使用需避開上課時段、校隊訓練時間及營運時段使用時間。 2. 球場禁止任何飲食、抽菸、遛狗及嚼檳榔等行為，若經本校查獲拍照存證後，申請人(單位)違反本規定須付罰款 10,000 元。 3. 球場內禁止穿著高跟鞋、騎腳踏車、傳接投打棒壘球等，若經本校查獲拍照存證後，申請人(單位)違反本規定須付罰款 5,000 元。 4. 申請使用時間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5. 使用人若任意破壞場地，經本校查證後除須支付賠償費用外，未來將不提供使用。 6. 使用人使用期間若違背社會善良風氣、不利社會秩序或違反教育意義之行為或非法集會，本管理中心有權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報警處理。 7. 申請長期使用達六個月以上享總價九折優惠，達一年以上享八折優惠。 8. 長期使用單位若遇上特殊情況如本校校慶、運動會或大專體總或中華足協等單位辦理活動或競賽時，本校有權決定場地使用權，並退還當次使用費用，或辦理使用延期。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財產管理：

主計主任：

校長：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